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拉萨河河势控导工程（滨江花园段）
建设单位 拉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验收单位 拉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 6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拉萨河河势控导工程（滨江花园段）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拉萨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拉萨市水利局 拉水字〔2018〕471号，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拉萨市水利局 拉水字〔2020〕34号，2020年3月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西藏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拉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23年6月9日在拉萨市组织召开了拉萨河河势控导工程（滨江花园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PMC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西藏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以及水土保持施工情况的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拉萨河河势控导工程（滨江花园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拉萨河河势控导工程（滨江花园段）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南城关区，系拉萨河城区段自下而上的第1座拦河蓄水建筑物。建

设内容由气盾坝、调节闸、导流墙、鱼道和充排气泵房等部分组成。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7 月完工；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98.0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86.75 万立方米，外购耕植土 1.67 万立方米，弃方 12.95 万立方米；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68.5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8.62 公顷，临时占地 39.89 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9 月，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同年 10 月，拉萨市水利局以《拉萨市水利局关于拉萨河综合整治工程 1#闸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拉水字[2018]471 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6.16 公顷，土石方开挖 112.60 万立方米，回填 98.64 万立方米，借方 0.78 万立方米，弃方 14.74 万立方米；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593.35 万元（主体计列 385.48 万元，方案新增 207.8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0 年 3 月，拉萨市水利局以《拉萨市水利局关于拉萨河河势控导工程（滨江花园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拉水字[2020]34 号）批复了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西藏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

并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拉萨河河势控导工程（滨江花园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0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拦渣率 98.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3%，林草覆盖率 10.0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编制完成《拉萨河河势控导工程（滨江花园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管理单位要做好管理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宁	拉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副经理/工程师	马宁	建设单位
	李昂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昂	工程 PMC 单位
	张钧彦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钧彦	主体设计单位
	尹军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尹军	方案编制单位
	李君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高工	李君	施工单位
	唐志刚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唐志刚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佰伟	西藏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佰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旭旭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旭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永军	西藏雪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永军	特邀专家
	丹增松格	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局	工程师	丹增松格	
	张惠芳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惠芳	